

标段编号：E6532003923004421001001

标段名称：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王伟伦

电话：0903-6497004

联系地址：皮山县巴什兰干乡巴什兰干村 1 号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葛景

项目负责人：张锐、杨若萱

联系人：张锐、杨若萱

电话：0903-2511558/1899365931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 101 楼 1905A 室

2026年04月

目录

施工招标文件	1
第1章 招标公告	7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7
10.1 类似项目	27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7
10.3 原件	27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7
10.5 中标结果公示	27
10.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7
10.7 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K	28
10.8 串标情形	28
10.9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28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8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1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32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35
第 3 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详细评审	40
2.2.1 技术部分评审（合格性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2.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方法）	40
2.3 评分汇总	43
3、评标程序	43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4 评标结果	4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7
1. 一般约定	47
2. 发包人义务	52
3. 监理人	53
4. 承包人	5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7. 交通运输	62
8. 测量放线	6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4
10. 进度计划	6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69
12. 暂停施工	70
13. 工程质量	72
14. 试验和检验	75
15. 变更	76
16. 价格调整	79
17. 计量与支付	81
18. 竣工验收(验收)	8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8
20. 保险	89
21. 不可抗力	91
22. 违约	93
23. 索赔	96
24. 争议的解决	97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99
1. 一般约定	99
2. 发包人义务	99
3. 监理人	99
4. 承包人	10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7. 交通运输	101
8. 测量放线	10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12. 暂停施工	102
13. 工程质量	102
14. 试验和检验	102
15. 变更	103
16. 价格调整	103
17. 计量与支付	103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5

20. 保险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6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履约担保	108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11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1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2. 投标报价说明	111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11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12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115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16
1.1 项目概述	116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一、封面	13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四、授权委托书	139
五、联合体协议书	140
六、投标保证金	141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2
八、施工组织设计	143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	151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2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3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4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5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6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57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8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9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60
十二、资格审查自审表	161
十三、原件的复印件	162
十四、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63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监理标段）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已由皮山县农业农村局、皮山县财政局以皮农领项字（2026）20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0%，项目法人为努尔阿布拉·阿布都热木，招标人为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巴什兰干乡

2. 项目规模：（1）田块整治工程：共计平整土地面积为 1009.13 亩。（2）灌溉与排水工程：①滴灌工程：共计实施面积 1009.13 亩（另给 700 亩预留用水量和分水口），分为 2 个系统，均采用地表水加压滴灌。每个系统新建 1 座沉砂池和泵房，共配套 2 套离心泵、过滤器、施肥箱等机电设备。②引水渠工程：给以地表水为水源的系统，配套引水渠 2 条，总长 0.18km，配套建筑物 3 座（其中：节制分水水闸 1 座、农桥 2 座）。

（3）田间道路工程：共计规划建设田间道路 2 条，总长 1.111km。田间道采用土路，厚 30cm，路面宽 4.5m，外边坡比为 1:1.5。（4）农田输配电工程：共计架设 10kv 高压输电线路 1.2km，2 套变压器。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 (日历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2003923004 421001001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169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E6532003923004 421001002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监理标段）	169	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标段的施工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证照齐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相应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施工标段：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监理标段：总

监理工程师须在本单位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 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新水办[2023]389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4）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5）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转账或电子保函的形式交纳。办理流程分别详见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保证金缴纳流程（新）》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5月07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领取菜单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7日 10:30
2. 递交方式：请到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 10:30
2. 开标方式：电子开标
3. 开标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玉河广场旁)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皮山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皮山县巴什兰干乡巴什兰干村1号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101楼1905A室

联系人：王伟伦

联系人：张锐、杨若萱

电话：0903-6497004

电话：0903-2511558/18993659318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u> 地址： <u>皮山县巴什兰干乡巴什兰干村 1 号院</u> 联系人： <u>王伟伦</u> 电话： <u>0903-6497004</u> 电子邮件：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 101 楼 1905A 室</u> 联系人： <u>张锐、杨若萱</u> 电话： <u>0903-2511558/18993659318</u> 传真： <u>/</u> 电子邮件： <u>2337191169@qq.com</u>
1.1.4	项目名称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巴什兰干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驻现场管理部
1.1.7	设计人	中泮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贵州）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公开招标
1.1.9	代建机构	<u>/</u>
1.2.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u>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69 日历天（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5 月 15 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2026 年 10 月 31 日</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u>(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u>(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查询的唯一依据，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具体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专家在现场监督人的监督下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不符的，其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由评标委员会委托招标代理现场进行核查）。</u></p> <p><u>财务要求：（1）、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近三年（2023年度至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提供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未满一年包括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以开标之日起至之前一年时间为准）。）</u></p> <p><u>（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u></p> <p><u>业绩要求：近三年内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信息必须完整、齐全）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没有修改痕迹，否则本次招标不予认可。</u></p> <p><u>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履约能力强，投标人不处于不能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投标的不良行为处罚期内。</u></p> <p><u>人员要求：1、项目经理资格：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担任项目经理的经历，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的施工管理业绩，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完工证明以单位工程鉴定书或者建设单位（或县、县级以上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证明为准，或在另一在建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在评标过程中经核查，如投标人本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人注意！</u></p> <p><u>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技术水平，不得同时在两个在建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或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另一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在评标过程中经核查,如投标人本标段拟派技术负责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敬请投标人注意! <u>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质检员应取得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施工员应取得水利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应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的执(从)业资格。以上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该投标企业的在职人员。</u></p> <p>其它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等上述人员应是本单位的人员,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保证证明,投标文件需要提供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地点: _____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 10时3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_____
3.2.3	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于投标截止前15天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系统公布。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5000元陆万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 1. 电子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使用单位基本户办理 电子保函 (1) 投 标 企 业 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t.gov.cn:8081/) 登录交易主体,进入电子保函平台申请线上办理投保手续,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p> <p>(2) 投保人可通过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 栏目,查看《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 电子保函办理方法;</p> <p>(3)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使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可登录“xjht-cic.ejbao.com”网站,自行注册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事宜,不明之处请查阅此网站《保函服务平台使用手册》</p> <p>(5) 为充分考虑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的在途时间,应在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0:30 前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指定专用账户(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用途)</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到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加密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陆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0 </u> 人,专家 <u> 5 </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应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 现金、汇票、履约保函等(按招标人 同意的方式缴纳)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 合同总价的 10%(实际金额由招标人 拟定,总价不超过 10%,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缴纳) </u></p>
7.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人社部发[2021]6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文件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 170 万元 以上的 <u> 水利水电或农田水利 </u> 项目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p>份数: <u> 1 </u></p> <p>格式: <u> Excel 2003 或 2007 版本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开标时携带的原件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无需到场，请各投标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2020】19号文的规定，掌握不见面开标流程和操作方法。2、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学习电子投标流程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在5个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3副，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文件应在平台上打印带水印并封面加盖鲜章）。
10.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规定的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投标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业绩，公示期内，监督机构应当在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核查，如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办水总函[2023]38号文规定，按投标人所投标段建安工程费用的2.5%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单价中。
10.7.1	招标控制价下浮率K	0%、1%、2%（备注：如若干个标段同时开标，则同类标段的权重系数或者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只随机抽取一次，该类标段均采用同一数值。）
10.8	其它	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2、投标以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准，具体的技术指标及结构形式应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投标人应认真仔细与设计图纸进行校核，如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与设计施工图不符之处，以设计施工图为准。发包人不会因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与设计施工图不符而给予单价或合价调整，也不在另行支付。本项目中各子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未明确的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设计施工图不符之处，视同以包含在其他单项费用里面，中标后施工中以此工程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工程保险费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3、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指：指潜在的投标人或其拟担任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经理最近三年内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等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有经营异常名录的或者其他不良行为,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的。</p> <p>4、电子标书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交敬请各投标人注意!</p> <p>5、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评标电子标书需要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田版)”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后缀格式为“HTTF”,将加密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和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详见操作手册 -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现场制作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6、本项目企业、人员及业绩信息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凡未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记录不符的,其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p>
10.8.1	电子版投标文件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T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2、非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HTTF)以U盘形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田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10.8.2	电子版投标文件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T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2、非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HTTF)以U盘形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田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0.9	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在 5 个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3 副，未中标单位提供 1 正 1 副；电子版投标文件 4 份(光盘) 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文件应在平台上打印带水印并封面加盖鲜章)。 密封要求：/ 其他： /
	不良行为记录的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潜在的投标人或其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等或者其他不良行为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执行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取费标准的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关于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修订水利工程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施工评标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69 号文）的规定：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招标时，采用施工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取消信用评价部分中信用等级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分项，取消后其他项目分值不变，评标总分为 93 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和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可从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进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田版）”。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份数递交。

3.6.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4.2.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和田地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第 3.7 和 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田版)”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2) 公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对未按照第 4.2 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退回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在线解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分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在线唱标，并记录在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中标结果公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10.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K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串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9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送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 _____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_ (页码总数)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详细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信息登记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报价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由已经信息登记的造价专业人员逐页签名、加盖造价执业印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	1. 投标人已进行信息登记，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1 的规定；
		2. 投标人拟投入招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工、质量管理人員或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造价执业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且已进行信息登记，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其中之一未登记或者与信

		息登记不符的，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4. 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1 的规定；
		6.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1 的规定
		7. 投标人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和投标人须知第 10.7.6 所列串通投标情形、10.7.7 所列弄虚作假情形、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2.2.1	技术部分 (合格性评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①施工条件；②施工导流（如需要）；③料场的选择与开采（如需要）；④主体工程施 工；⑤施工交通运输；⑥施工工厂设施（如需要）；⑦施 工总布置；⑧施工总进度；⑨主要技术供应。
		1.1. 施工条件
		1.2. 施工导流
		1.3. 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1.4. 主体工程施 工
		1.5. 施工交通运输
		1.6. 施工工厂设施
		1.7. 施工总布置
		1.8. 施工总进度

		1. 9. 主要技术供应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2.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
		2. 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
		2. 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3.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
		3.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
		3. 3. 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4.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
		4. 2.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3.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5. 1.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6. 1.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
		7. 资源配备计划 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7.1.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7.2.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7.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
	<p>备注：1. 各评审项目下的内容数均为单数，超过半数内容合格，则该项目判定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p> <p>2. “施工组织设计”1-7项中的“合格”项超过半数，且第2项为“合格”，则总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p> <p>3. 技术标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合格与否的定性评审，只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p>	
2.2.2.1	分值构成	<p>(一) 投标报价部分 90.00 分</p> <p>1、投标总报价：65.0 分</p> <p>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2.0 分</p> <p>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3.0 分</p> <p>4、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20.0 分</p> <p>(二) 信用评价部分 3.00 分</p> <p>1、近三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2.0 分</p> <p>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0 分</p> <p>3、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0.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新水厅[2014]41号）规定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合格性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方法）

2.2.2.1 分值构成

（一）投标报价部分：90分

1、投标总报价：65分，评分计算方法见2.2.2.2.1条

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2分：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3分：

4、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20分，评分计算方法见2.2.2.2.2条

（二）信用评价部分：10分

1、信用等级4分：

2、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3分：

3、近三年是否有同类工程业绩2分：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

5、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6分：

2.2.2.2 投标总报价评分和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评分计算方法

2.2.2.2.1 投标总报价评分方法

一、投标总报价的计算步骤

1 核查投标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的一致性。

此项工作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

2 计算评标基准价。

3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4 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二、采用招标控制价和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值

$$R = P \times (1 - K)$$

式中：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

P 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

K 为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K 值为取值范围内的任意一个百分数，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在 0~8% 之间选定，其范围幅度不少于连续 3 个百分点，K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确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 15%（含 15%）和招标控制价之间。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 = (N_1 + N_2 + \dots + N_n) / n$$

式中：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R + D) / 2$$

式中：

S 为评标基准价；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

D 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

$$E = [(N - S) / S] \times 100\%$$

式中：

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N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 为评标基准价。

四、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基本分 3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3 分，基本分 20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计算表详见详评表-4。

2.2.2.2.2 投标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合理性评分方法

一、 量化评价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的计算步骤

1 计算评标基准单价；

2 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和总价承包项目的权重。将该项赋分值按照各项目所占权重进行分摊（总价承包项目整体作为一项）；

3 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位及总价承包项目与评标基准单价的偏差；

4 计算投标单位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

二、采用招标控制单价和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单价（适用于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 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下浮值

$$R=P \times (1-K)$$

式中：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单价；

P 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单价；

K 为招标控制单价下浮率，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的招标控制价下浮率 K 一致。

(2) 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报价单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

$$D= (N1+N2+\cdots+Nn) /n$$

式中：

D 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报价单价；

n 为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个数。

(3) 确定评标基准单价

$$S=(R+D)/2$$

式中：

S 为评标基准单价；

R 为下浮后的招标控制单价；

D 为有效报价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计算各投标人所有投标单价和总价承包项目的权重。将该项目赋分值按照各项目所占权重进行分摊。

1 各项目权重计算方法：

$$\text{各项目权重} = (\text{单项工程合价} / \text{总价}) \times 100\%$$

(权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所有项目按照权重分摊该项赋分，分值计算方法：

$$M = \text{各项目权重} \times \text{该项赋分}$$

M 为各项目按照权重分摊的分值。

四、计算投标单位报价与总价承包项目报价的偏差

各项目单价偏差计算方法与投标总报价偏差计算方法相同。

五、投标单位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相等得满分；投标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单价 1%扣除该项分值的 2.5%，扣至 0 分为止；投标单位每高于评标基准单价 1%扣除该项分值的 5%，扣至 0 分为止；所有投标单位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偏差得分之和，即是投标单位及总价承包项目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表详见详评表-5

2.3 评分汇总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定为合格。合格的投标文件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与信用评价得分之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召开评标预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做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错误修正；
- (3)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
- (5) 赋分、复核、汇总；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初步评审表（附件三：初评表-1~4）中，其中有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之一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以他人名义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详评入围原则

(1)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附件四详评表-1 “技术评分表”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 按本章第 2.2.4 附件四详评表-3 “商务组报价评分表”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及详评表-5 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4 附件四详评表-4 “商务组信用评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或确认不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酌情判定为该内容未响应，对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可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

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

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

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

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

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份。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

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

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

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完成工作量	质量保证金扣	材料款	预付款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	---	----	-------	--------	-----	-----	----	-----	----

		预付款	付款	留	扣除	扣还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

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

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

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E} + B_2 \times \frac{F_{t2}}{E} + B_3 \times \frac{F_{t3}}{E}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E}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

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

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

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 (1)……
-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工程项目：_____。
- (2)工作内容：_____。
-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_____ mm 的雨日超过 _____ 天；

- (2) 风速大于 _____ m/s 的 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_____ °C 的高温大于 _____ 天；
- (4) 日气温低于 _____ °C 的严寒大于 _____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___ ；优良标准为： 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_____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

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

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

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

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1、一般规定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提要

(1) 项目名称：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 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

(3)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类别：产业发展类。

(5) 项目建设地点：巴什兰干乡。

(6) 建设规模：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1009.13 亩。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的规定，单个系统规划面积均小于 5000 亩，工程规模属于 V 等小（2）型工

程；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水工建筑物级别划分的规定，V 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

(7) 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工程：共计平整土地面积为 1009.13 亩。完成田块整治后，对项目区进行条田规划，布设路、林床、灌溉工程等配套设施。

2、灌溉与排水工程：①滴灌工程：共计实施面积 1009.13 亩（另给 700 亩预留水量和分水口），分为 2 个系统，均采用地表水加压滴灌。每个系统新建 1 座沉砂池和泵房，共配套 2 套离心泵、过滤器、施肥箱等机电设备。②引水渠工程：给以地表水为水源的系统，配套引水渠 2 条，总长 0.18km，配套建筑物 3 座（其中：节制分水水闸 1 座、农桥 2 座）。

3、田间道路工程：共计规划建设田间道路 2 条，总长 1.111km。田间道采用土路，厚 30cm，路面宽 4.5m，外边坡比为 1:1.5。

4、农田输配电工程：共计架设 10kv 高压输电线路 1.2km，2 套变压器，从而满足滴灌工程用电需求。

1.1.2 地理位置

皮山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的和田地区，位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昆仑山北麓。地理坐标东经 $77^{\circ} 31' 36'' \sim 79^{\circ} 38' 42''$ ，北纬 $35^{\circ} 22' 52'' \sim 39^{\circ} 01' 53''$ 之间。东部与和田、墨玉县接壤，西与叶城县相连，南部与印度、巴基斯坦交界，北部为巴楚、麦盖提县，濒临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县境南北长 423km，东西宽 67.5km~144.5km，总面积 41368.5km²。

本次土地碎片化整治项目区位于皮山县巴什兰干乡的巴什兰干村和托格拉科瑞克村，本工程涉及农田面积为 1009.13 亩，其中滴灌面积为 1009.13 亩，地块整治面积为 1009.13 亩。项目区主要种植面积为玉米和小麦。

1.2.1 水文气象

流域平原区代表站皮山县气象站多年平均气温 11.8℃，极端最高气温

41℃，极端最低气温-22.9℃。最冷月 1 月的平均气温为-5.8℃，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为 25.2℃，气温年较差为 31.0℃。低山区代表站皮山水文站多年气温为 6.9℃，年较差 27.3℃，多年平均月最低气温-11℃。平原区代表站皮山县气象站全年日照时数为 2470.4h，日照百分率为 65%，日照以 10 月份最多，2 月份最少。全年平均温度超过 20℃的日照数为 86 天，15℃的日照数为 153 天，

10℃的日照数为 208 天。

皮山县降水量在地区分布南部山区大于北部平原区。平原区代表站皮山县气象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59.2mm，年最大降水量 84.7mm，年最小降水量

15.2mm。低山区代表站桑株水文站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80.8mm。降水量的年内分配受季节、水汽条件、地理位置的影响，在年内变化很大。连续最大的四个月 5~8 月的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61.5%，最大一个月的降水量一般出现在 5 月或 6 月，占年降水量的 21%左右，最小月降水一般出现在 11 月，占年降水量的 0.7~1.0%。降水量在季节上的分配为：夏季降水占年降水量的 44%，春季降水占年降水量的 31%，秋季占 17%，冬季占 8%。)

根据皮山县气象站蒸发资料统计分析，流域内无霜期 161~258 天，平均无霜期 210 天，霜日主要发生在 10 月至次年 3 月间，初霜日多在 10 月上旬，最早初霜日

期 9 月 9 日 (1962 年), 最晚初霜日 10 月 30 日 (1978 年), 终霜日多在 3 月上中旬, 最早终霜日期 1 月 30 日 (1961 年), 最晚终霜日 4 月 25 日 (1965 年)。全年霜冻日期最长者达 204 天, 最短也有 107 天。平原区最大冻土深 86.0cm(皮山气象站为参证站)。

1.2.2 工程地质

1.2.2.1 地形地貌

巴什兰干乡地处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西南部, 隶属于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南缘地貌体系, 地域辽阔且地貌水平分带特征显著, 由南向北依次呈现五大地貌单元, 分别为南部侵蚀构造高山区、中部剥蚀构造中低山区、山前洪积倾斜砾质平原、冲积平原、风积沙漠, 整体形成“南依昆仑、北临大漠”的典型地貌格局, 区域地层岩性以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洪积堆积物为主, 与皮山县整体地貌基底保持一致。

巴什兰干乡位于皮山县西南部核心农业片区, 地处当地主要河流(皮山河支流)中游冲洪积平原区域, 属于山前洪积倾斜砾质平原与冲积平原的过渡衔接地带, 是连接南部山区径流输送与北部平原绿洲涵养的关键地貌节点。乡域地形整体平坦开阔, 地势呈南高北低的自然倾斜态势, 地面自然坡降 1.2%~1.5%, 海拔高程介于 1780~2150m 之间, 与东侧阔什塔格镇地貌特征自然衔

接, 形成连续的绿洲农业片区。

乡域内冲积平原绿洲农灌区集中分布于河流两岸及冲洪积扇缘地带, 灌区内渠系交织、植被茂盛, 是乡域主要农业耕作区。受河流冲积作用影响, 上覆细颗粒粉土层由南至北呈逐渐增厚趋势, 北部靠近沙漠边缘区域夹杂少量风积沙层, 南部靠近山前地带则砾石含量略高, 整体地貌格局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基础地形条件。

本次项目区位于巴什兰干乡核心农业片区, 地处冲洪积平原腹地, 地形较乡域整体更为规整开阔, 地势起伏平缓, 田面坡度均匀一致, 无明显凸起或低洼地段, 无大型冲沟、陡坎等不良地貌形态, 为田块集中连片整治、滴灌管网平顺布置及田间道路线性规划提供了优越的地形基础。项目区地层延续区域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洪积堆积物特征, 表层为分布连续的低液限粉土, 下部为厚度较大的卵石层, 地貌条件完全适配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的工程要求, 可有效降低田块平整、管道铺设等工程的施工难度。

区域地层除缺失三叠系外, 从太古界至第四系均有分布, 并有加里东期侵入岩。

其中以第四系及元古界分布最广，中生界仅以小块岩体零星出露。

太古界与元古界地层出露于昆仑山脉的高山区、中山区，为片岩、片麻岩等深变质岩系；古生界寒武系至二叠系均有出露，岩性主要为碎屑岩和碳酸盐；中生界地层中缺失三叠系，侏罗系和白垩系也仅有零星出露，岩性为碎屑岩和碳酸岩，侏罗系地层含有煤层；新生界地层出露完整。第三系主要出露于低山丘陵区，岩性以碎屑岩为主，夹有少量石灰岩、石英岩，为棕红色或浅棕红色。

第四系分布最广，除小部分分布于低山丘陵区河谷及其两侧外，大部分分布于山前洪积砾石平原、冲洪积粉土平原及沙漠中。

其成因类型在水平分布上从山前到缓倾细土平原具有明显的分带规律。沉积成因主要是洪积、冲积、沼泽沉积和风积，岩性结构由北向南具有颗粒由粗到细，结构由单层、双层至多层结构的分带变化。从沉积时代看，第四系在平原区内的分布也具有一定顺序性，较老的沉积物（Q1、Q2）分布在山麓及山前地带，占据较高的部位；较新的沉积物（Q3、Q4）则分布于近代沟谷或细土平原

上。测区内主要分布有上更新统冲积层（Q3a1）、上更新统洪积层（Q3p1）、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1+p1）、上更新统湖积层（Q3l）、全新统冲积层（Q4a1）、沼泽沉积（Q4h）、全新统风积层（Q4eol）。

1.2.2.2 项目区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管线沿线地貌和地层岩性，本工程管线可划分为同一个工程地质单元：

管线位于冲积平原绿洲农灌区，管线两侧均为耕地，该段管线沿线地层为第四纪晚更新世冲积、洪积层（Q3a1+p1），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岩性自上而下细分为二层：0~3.5m 为低液限粉土层，3.5m 以下为卵石层。项目区管线开挖深度小于 2.0m，故卵石层不再叙述，粉土层工程地质条件如下：

粉土层厚度为 3.5m 土黄色，稍密~中密状态，分布连续，稍湿。该土层天然密度（ ρ ）为 1.42~1.73g/cm³，含水量（ ω ）为 5.25%~15.26%，比重（ G_s ）为 2.65，孔隙比（ e ）为 0.88，液性指数（ IL ）为-0.84，塑性指数（ I_p ）为 8.7，压缩模量（ E_s ）为 8.22MPa，压缩系数（ a_v ）为 0.26MPa⁻¹，具中等压缩性，粘聚力（ c ）为 7.8Kpa，内摩擦角（ ϕ ）为 33.8°。渗水试验测得粉土层的渗透系数为 $5.7 \times 10^{-3} \sim 8.7 \times 10^{-3}$ cm/s，为中等透水层。在本层中进行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 $N_{63.5}$ ）为 4~6 击，综合确定本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100Kpa，压缩模量（ E_s ）为 8.2Mpa，

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

1.2.2.3 水文地质

①南部山区

皮山县南部为高山及中山区，频繁的构造运动导致断裂、褶皱、构造裂隙极为发育，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基岩裂隙、断裂带及碳酸岩裂隙溶洞之中。海拔 5200m 以上有终年积雪和现代冰川，大气降雨和冰雪融水直接补给地下水，同时也是山前平原地下水的补给源地，此处山高谷深，地表植被稀少。地下径流条件较好，在重力作用下，地下水由高处向低处运动，在沟谷中泉水溢出汇入地表水流向平原灌注。因此，该区除部分灰岩、火成岩沟谷外，地下水较为贫乏。

②低山丘陵区及微切割的垅岗区

分布于昆仑山山前地带，主要是中生代及新生代第三系第四系地层组成，

在强烈的新构造运动挤压作用下，自南向北依次分布，康开向斜、桑株及杜瓦背斜、桑株-普斯开背斜，并伴随着断裂的发育，正是由于背斜、断裂的存在和控制作用，使得该区地下水含水层的空间分布、富水性显示出极大的不均一性。

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有第三系裂隙、孔隙潜水及层间承压水和第四系孔隙潜水，第三系地层仅在皮山河阔什塔格附近及桑株河、杜瓦河两侧出露较好，大部分则被第四系所覆盖，由于补给条件的不同，含水层富水性也不相同，一般在河谷区，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是河水入渗补给，含水层岩性为砂岩、砂粒岩，顶板埋深 27.6~59.2m，含水层厚度 55.04~61.18m，水位埋深 10.49~31.15m；而远离河谷区，因第三系地层砂岩泥质含量高，砾岩钙质胶结程度好，地表补给条件差，富水性也相对差，水位埋深也随着地形高度增加而加大，在山前平原以南的微切割垅岗区，岩性主要由下更新统冰水沉积层及中更新统洪积层、全新统冲积层组成，由于分布位置较高，河谷切割较深，多数下切至第三系地层，故属透水而不含水。但在河谷区内由于受构造影响，各河段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孔隙潜水含水层富水性也有明显的差异，依据各水系的特征可分为：

皮山河流域：皮山河流域河谷，自上游至雅普泉段，谷宽 1000~2500m，在河谷中游段，地处向斜部位，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厚度较大。据阔什塔格钻孔资料，149m 深度内，含水层厚 119m，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及胶结的砾石，渗透系数 $K=18.73\text{m/d}$ (00929 部队数据)，单井涌水量 1000-5000t/d，地下水埋深 30.5m，单位涌水量

$q=12.2\text{L/s}\cdot\text{m}$ ，属水量丰富区。河谷下游段处于山前隐伏断裂上盘抬升区，第三系基岩顶板埋藏浅，第四系含水层变薄。由于第三系地层抬升形成的阻水作用，使第四系潜水溢出成泉，注入河中。但此带第三系上更新统的砂岩为含水层，与隔水的粉砂岩和粘土地层共同组成承压含水层组。据 00929 部队雅普泉钻孔资料，孔深 177.4m，含水层主要岩性为砂砾石，含水层厚度 38.12m。

③山前平原区

山前平原第四系孔隙潜水埋藏条件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水平分带性，这是受山前构造和第四系岩相水平变化所控制。由于强烈的新构造运动，在山前凹陷带内接受了大量的来自昆仑山的碎屑物质，形成巨厚的松散堆积层。山前平原的中上部，含水层岩性为砂卵砾石，水位埋深大于 10m。中下部及沙漠边

缘，含水层岩性为砂砾石，含亚砂土、粉细砂，水位埋深小于 10m。

由倾斜砾质平原中下部至冲积平原区，渠系水和灌溉水以及水库水的垂直入渗成为表层潜水的主要补给来源。随着地形坡度的变缓，地层沉积颗粒的变细，地下水水力坡度开始变小，地下水水位埋深变浅。除部分潜水以冲沟、泉溪和排水渠的方式排泄外，大部分以蒸发方式排泄，少部分则通过侧向径流补给下游地区。

河水的矿化度在山区一般小于 1g/L ，沿河流向下略有增加，到达沙漠区矿化度大于 1g/L 。水化学类型，在山区一般以硫酸盐型为主，局部为重碳酸盐型，沿河流向下随着矿化度增加而变成氯化物型为主。

1.2.2.4 结论

(1) 项目区处于塔里木盆地的西南缘，工作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区，区域稳定性属基本稳定。

(2) 项目区地处冲积平原地带。地形平坦，地势南高北低。地层岩性均为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洪积堆积物。

(3) 根据管道沿线地貌和地层岩性，本工程管线可划分为同一个工程地质单元：管线位于冲积平原绿洲农灌区，管线两侧均为耕地或居民点。该段管线沿线地层为第四纪晚更新世冲积、洪积层 ($Q3a1+p1$)，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岩性自上而下细分为二层： $0\sim 3.5\text{m}$ 为低液限粉土层， 3.5m 以下为卵石层。项目区管线开挖深度小于 2.0m ，故卵石层不再叙述，粉土层工程地质条件如下：

粉土层厚度为 3.5m ，土黄色，稍密~中密状态，分布连续，稍湿。该土层天然

密度(ρ)为 1.42~1.73g/cm³ , 含水量(ω)为 5.25%~15.26%, 比重

(G_s)为 2.65, 孔隙比(e)为 0.88, 液性指数(IL)为-0.84, 塑性指数

(I_p)为 8.7, 压缩模量(E_s)为 8.22MPa, 压缩系数(a_v)为 0.26MPa⁻¹, 具中等压缩性, 粘聚力(c)为 7.8Kpa, 内摩擦角(ϕ)为 33.8°。渗水试验测得粉土层的渗透系数为 $5.7 \times 10^{-3} \sim 8.7 \times 10^{-3}$ cm/s, 为中等透水层。在本层中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锤击数($N_{63.5}$)为 4~6 击, 综合确定本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

(f_{ak})为 100Kpa, 压缩模量(E_s)为 8.2Mpa, 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

(4) 正常放水状态下均为渠水补给地下水, 管线沿线的粉土层渗透系数为 4.0×10^{-3} cm/s, 管线土层均属中等透水层, 存在渗漏问题, 建议采取防渗措施。

(5) 沿线地下水埋深大于 6m, 上部粉土层埋深小于 5m, 下部均为卵石层, 管线在 5m 深度范围内无饱和砂土、粉土, 因此管线不存在地震液化的问题。

(6) 管道沿线土层均为非盐渍土。

(7) 管线土层及建筑物地基土为季节性冻土, 最大冻深为 86cm。管线粉土层, 属冻胀性土。

(8) 渠水对混凝土结构微腐蚀性;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微腐蚀性。

(9) 管线土层对混凝土结构微腐蚀性,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微腐蚀性, 对钢结构微腐蚀性。

(10) 管线填方土料场就近选择利用方填筑。

(11) 成品料场的砣粗细骨料、砂砾石防冻垫层等天然建筑材料的产量和物理力学指标均满足施工要求, 且交通运输方便。

1.3 工程设计

皮山县巴什兰干乡 2026 年农田提质改造及节水灌溉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1709.13 亩(本项目实施滴灌工程面积为 1009.13 亩, 其余 700 亩由本项目预留用水量和分水口)。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17 的规定, 单个系统规划面积均小于 5000 亩, 工程规模属于 V 等小(2)型工程;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水工建筑物级别划分的规定, V 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 次要建筑物的工程级别为 5 级。

1.3.1 工程总布置

(1) 滴灌工程

工程布局严格按照《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560-2012)、《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有关要求和坚持因地制宜、优化设计的原则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地形,减少工程量,减少劳动力和投资。

1) 干、支渠道的布置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干渠应布置在灌区较高的地带,以便自流控制较大的灌溉面积,其他渠道也应该布置在自控范围内的较高地带,且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最少。

2) 灌溉渠道的位置应参照行政区划确定,尽可能是各用水单位都有独立的用水渠道,以便管理,并为上下渠道的布置创造良好的条件。

3) 灌溉渠系规划应和排水系统结合进行。通常应将天然沟道作为排水骨干沟道布置排水系统,在此基础上布置灌溉渠系时,应避免沟渠相交,以减少交叉建筑物。

4) 灌溉渠系布置应和土地利用规划和农业区划密切结合,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方便生产和生活。

项目区根据渠道、道路分布,将原有耕地进行合并、整合。滴灌系统管网由主干管、分干管、支管、毛管 4 级管道构成,一条支管与其控制的毛管构成一个灌水小区,单行毛管沿作物种植方向直线布置。主干管、分干管采用 PVC-M 管,埋设在地下;支管用 PE 软管,毛管用内镶片状迷宫式滴灌带,毛管、支管、分干管、干管依次成正交布置。

(2) 田块整治

根据项目区地形及现状田、路、林、渠、村庄分区情况,将田块整治区域划分为地块进行平整。

(3) 田间道路

1、田间道路工程的布局应力求使居民点、生产经营中心、各轮作区和田块之间保持便捷的交通联系,力求线路笔直且往返路程最短,道路面积与路网密度达到合理的水平,确保农机具到达每一个耕作田块,促进田间生产作业效率的提高和耕作成本的降低。

2、田间道路工程在确定合理田间道路面积与田间道路密度情况下,应尽量减少道路占地面积,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避免或者减少道路跨越沟渠,减少桥涵闸等交叉工程,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率。

3、田间道路路面宽度以 3m~6m 为宜，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的田间道路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具有农产品运输和生产生活功能的田间道路路面宜硬化：田间道路基高度以 20cm~30cm 为宜，常年积水区可适当提高；在暴雨集中区域，田间道应采用硬化路肩宽以 25cm~50cm 为宜。

4、生产路路面宽度宜为 4m 以下，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的生产路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生产路路面宜高出地面 30cm，生产路宜采用砂石、泥结石类路面、素土路面。

(4) 农田防护林

项目区原田间林带株行距均为 1.0m×1.5m，宽 3~5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林网覆盖率已达标，项目区地块周边种植防护林以乡镇自筹资金种植，故本次不新建林带。

1.5.2 田块整治设计

按照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考虑作物种类、土壤条件和工程实施主体的不同进行总体分区布局。工程区在建设内容和项目安排上，根据点面结合、重点突出、产业开发与生态治理并举、示范优先的原则进行。工程总体布局按照田块整治、灌排渠系工程、道路工程、农田林网工程等分类进行。项目区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达不到规划要求，具体为：农田林网完整率较低，农田田块整治度较差，水利工程设施配套不完整，田间道路配套不合理。本次工程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对项目区薄弱环节进行优化和改造。

项目区与周边耕地以渠道、道路或者林带相结合，平整后土地以及新增耕地以乡镇统一管理和分配的模式进行管理。

1、田块整治应实现田块集中、耕作田面平整，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作物高产稳产要求。

2、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丘陵区以修建梯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

3、平原区条田长度宜为 200m~1000m，条田宽度取决于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宜为 50m~300m。条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 100m~200m，田面宽度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5、应因地制宜进行耕作田块布置，田块长边方向以南北方向为宜；在水蚀较强的地区，田块长边宜于等高线平行布置，在风蚀地区，田块长边与主害风向交角应大

于 60° 。

6、平原地区的田（地）块，要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格田，以适应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原则上条田面积 100~400 亩，田面坡度均匀一致，达到一次灌水 1~2 日结束的标准。

7、田面平整以田面平整度指标控制，包含地表平整度、横向地表坡降和纵向地表坡降三个指标。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小于 $\pm 5\text{cm}$ 。

1.3.3 滴灌工程设计

高效节水具有节水、节肥、节地、省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产增效及防治土壤次生盐渍化等诸多优点。近年来虽对灌区内的主要输水干渠和支渠进行防渗建设，但渠道输水距离较长，水蒸发量大，再加上末级渠系防渗率低，造成渠系水利用率低。采用渠道灌溉已不能解决农业和社会发展等问题，因此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势在必行。

为了有效提高水的利用率，保障节水灌溉工程系统正常运行，本工程对水源方案、节水型式、管网布置方案、滴灌灌水器、管材选择方案、压力方案等六个方面进行方案比选，以保证高效节水工程项目取得较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水源选择方案比选

根据项目区水资源配置，项目区为老灌区，结合现行的地下水开采相关政策，本项目的水源方案保持现状，采用地表水为水源方案。

采用地表水为水源方案的系统，地表水中均含有大量的泥沙。在滴灌工程中，泥沙是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设计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沙工程措施，设置适当规模的沉沙池，选用防沙能力强的过滤器。近年来，皮山县先后建成了几十万亩滴灌工程，大多数以渠道水为水源，在防沙治沙方面积累了较好的经验，可作为本次设计的宝贵借鉴资料。

（2）节水方式灌溉技术的方案比选

随着科学技术、设备完善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加以及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日益突出，发展节水灌溉已经成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节水灌溉技术很

多，在项目区采用何种节水灌溉措施，不仅关系到能否取得预期的节水增产效益，而且也关系到维持和巩固已建的节水灌溉工程。因此，必须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选择适宜本项目区的节水灌溉工程措施。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考虑项目

区的水源、种植模式、土壤、地形、气象、经济、管理等因素，通过管道输水灌、滴灌、喷灌等几种节水灌溉型式比较，确定最适合本项目的节水灌溉型式。

1) 低压输水灌：低压管道灌溉是用管道输水，配合精细的田间平整，高标准的沟、畦灌，属于地面灌范畴，所以大多农业灌区比较适合管道输水灌溉，

这种节水灌溉方式是一种地面灌溉的新方法，比渠道输水效率高，通过管道系统把水送入田间灌溉，以满足农作物的需水要求。施工技术简单，运行管理方便，管道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85，代替了渠道输水，减少了渠道占地面积，灌溉技术较简单，而且省时、省工、灌水及时、便于机耕，改善了田间灌溉条件，投资省，效益高。

2) 喷灌是利用专门的设备（喷头）将有压水送到灌溉地段，并喷射到空中散成细小的水滴，均匀地分布皮山间进行灌溉。其显著特点是设备简单，易于安装，操作方便，占地少，对地形及作物适应性好，尤其是大田作物。其缺点是在本地区使用喷灌，在作物生长期内有大风和干热风天气，由于受大风和干热风的影响，水量蒸发及飘洒损失较大，灌水不均匀，不适应于灌溉期风力大于 3 级风的地区，而且喷灌要求的系统供水扬程高，运行能耗大。对于棉花使用喷灌，喷灌水滴打击强度高，在棉花花期和蕾期，易击落花、蕾，影响棉花产量。

3) 滴灌技术：滴灌技术是一种能够将水和肥料以低压的方式精确地输送到作物根系活动区的一种高新技术。滴灌是利用安装在末级管道上的滴头，或与毛管制成一体滴灌带将压力水以水滴状湿润土壤的一种灌水方式。它的主要优点是：①能湿润作物根部耕层土壤，可大大减少棵间蒸发、深层渗漏和地面径流等损失，比一般喷灌节水 30%以上；②滴灌的水滴对土壤的冲击力小，不易破坏土壤结构，不板结土壤，利于改善作物根部环境；③施肥方便；④适时适量灌水，可达到增产、提高作物优质的效果。滴灌方式的缺点：①滴头流道小，易堵塞，因而对水质要求较高，相应水处理费用高，能耗大；②系统投资大。该项节水技术节水量可达 40~60%，作物增产 30~40%，是一种增产幅度最大的节水技术，它对地形地貌的适应性强，除了含盐量较大的土壤外，其他种类的土壤均适用于滴灌技术。

综合上述：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低压管道滴灌需配合精细的田间平整，高标准的沟、畦灌，属于地面灌范畴，本次项目区地形无法满足低压管道管的灌水要求。固定式喷灌造价高，半固定式喷灌搬动支管用工多，运行管理复

杂，不易推行，加之项目季节性风比较大，结合项目区种植作物小麦等，对于小

麦授粉期使用喷灌，喷灌水滴打击强度高，影响作物授粉，从而影响作物产量，故不宜采用喷灌。

近些年来，在南北疆各地及项目区采用滴灌已经取得了节水又增产的双重效益，采用滴灌是已经由实践证明的成功经验。由于本次项目的作物为小麦，小麦是行播作物，采用滴灌，天气条件不会影响到灌水均性，而且有利于调节土壤根部水肥气热条件，使根部土壤温度变差小，提高积温，利于作物增产和品质的提高，故设计方案采用滴灌节水方式。

（3）管网布置方案选择

管网的布置方案决定于水源与地块位置的关系。水源在地块的高位处，管网为梳式布置。水源在地块高位侧边沿的中位附近，管网为叉式布置。梳式布置，水源在干管的端点，干管的流量大，管径大，干管长度大，水头损失大，造价高，运行期用电量高，运行成本高。叉式布置，水源在干管的中位，流量向两侧干管分流，干管的流量小，干管管径小，干管长度短，水头损失小，运行期用电量低，运行成本低。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叉式布置。

滴灌工程区设计考虑各灌水小区压力均衡，首部决定了管网的布置方案。本项目滴灌管道分为总干管，干管，分干管，支管，毛管。总干管垂直于等高线，或者与等高线大角度相交；干管平行于等高线，或与等高线小角度相交，管线方向坡度值小；分干管与等高线大角度相交，管线方向坡度值大。毛管顺作物种植方向。

（4）滴灌工程灌水器及主要设备选择

滴灌系统的“心脏”就是滴头，其质量和性能决定了滴灌工程的性能和投资。根据项目区特点，滴头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 对于沙壤土，宜选用较大流量的滴头，以增大水分的横向扩散范围。
- 2) 滴头的耐久性好，可靠性强。
- 3) 滴头的加工制造偏差小，水温对滴头流量影响小。
- 4) 滴头抗堵塞性能好，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5) 滴头流量与作物种植模式相适应，满足根系横向分布的特性要求。
- 6) 便于管理和施工。

目前滴灌灌水器的主要形式有管上式滴头和内镶式滴灌管（带）、圆柱压力补偿式滴灌管三种。管上式滴头的抗堵性较差，施工安装较繁琐，且不能浅

埋，必须回收。圆柱压力补偿式滴灌管使水在管内形成汹涌的水流，因而抗堵塞性能强，适用于长度较长、起伏较大的地块。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一次真空整体热压成型、紊流态多口出水，抗堵塞能力强，出水均匀，可达 85%以上，重量轻，安装管理方便，人工安装费用低，适合滴灌系统。故本项目选择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技术参数如下：

工作压力：0.1Mpa；

毛管直径：Φ 16；

滴头流量：根据石河子大学孙海燕、李明思、张杰、孙筱茜等发表的《点源滴灌滴头流量设计模式的试验研究》和石河子大学谢云硕士论文《线源滴灌滴头设计流量研究依据》中的结论，设计流量的选择与土壤质地有着密切的关系。砂性土由于渗透系数大垂直方向渗透速率大于水平方向渗透速率，滴头流量越大水平渗径越大，流量达到一定数值时，水平渗径增加的幅度显著减小。由于皮山县地形以山前冲积平原和坡地为主。土壤质地大部分为沙壤土，因

此，滴头流量不宜偏小。

（5）管材选择

根据相关规范，常用输水管道有塑料管、玻璃钢管、铸铁管以及混凝土管。通过水力学验算，不同材料的管材均可满足滴灌工程输水要求，但其投资造价差异较大。

本工程管材选择主要针对从首部到田间的输水管线。

1) 地埋管材材料选择

根据工程设计经验，滴灌系统的地埋管材一般采用 PVC-M 管，其特点是：价格较便宜，施工安装简单，能适应一定程度的低级不均匀沉降，为防止管材老化，将管道埋设与地下，这样管材的使用寿命可达到 30 年。

本次设计中，供水管材的总干管、干管、分干管选择为 PVC-M 管材，工作压力详见计算表，管长一般为 10 米，一端采用承插方式连接，胶圈止水。项目所选用的管材必须为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材料。

2) 支管材料的选择

支管为国标管，其中支管选用薄壁支管，工作压力等级为 0.25Mpa。由于支管采用低压输水软管，铺管和收管方便，造价较低。

(6) 压力方式选择

根据水源分布特性及地面纵坡等自然条件，以地表水为水源方案的滴灌灌水方式采用自压滴灌（方案一）和加压滴灌（方案二）两个方案作对比分析选择。

自压滴灌（方案一）：自压滴灌显著的优点是：滴灌系统所需要的工作水头及管网水头损失全部由地形落差供给，运行期不耗能，水源工程不需设置加压设备、输变电设备，管理简便，运行成本低，水源工程造价低。自压滴灌的主要缺点是：对地形条件和水源的分布位置有特定的要求，自压滴灌项目区应具备地形纵坡较大的自然条件，水源应分布在项目区高位，且与滴灌地块高位端有足够的水头，在场外需设置足够长的总干管，大管材的用量较大，管网首尾地面落差大，管材的压力等级高，管网工程的造价相对较高。

加压滴灌（方案二）：加压滴灌的主要优点是：对地形条件及水源分布没有特别的要求，适应条件比较广泛。多数情况下水源与项目区临近，场外管道

短，管网首尾端地形高差小，管材的压力等级低，管网工程造价相对较低。加压滴灌的主要缺点是：管网所需的工作水头及管道水头损失由加压设备供给，运行期耗能相对较大，水源工程中需设置加压设备，供变电设备及泵房工房等土建工程，水源工程的建设项目较多，水源工程造价较高，管理较繁杂，运行耗能较大，运行成本较高。

由以上分析看出：自压滴灌和加压滴灌各有不同的优缺点，各有不同的适应条件。加压滴灌对地形条件及水源分布没有特别的要求，适应条件比较广泛。多数情况下水源与项目区临近，场外管道短，管网首尾端地形高差小，管材的压力等级低，管网工程造价相对较低。自压滴灌对地形条件和水源的分布位置有特定的要求，自压滴灌项目区应具备地形纵坡较大的自然条件，水源应分布在项目区高位，且与滴灌地块高位端有足够的水头，在场外需设置足够长的总干管，大管材的用量较大，管网首尾地面落差大，管材的压力等级高，故本次选择加压滴灌形式。

1.3.4 田间道路设计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田间道路工程指为农田耕作、农业物资与农产品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所修建的交通设施。

按照“节约用地、方便运输、合理布局”的原则，为了满足农民出行、作业与田间管理、同时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的需要，建设田间道路工程。本次规划以项目区

内沥青路为基础，结合条田布置，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内部蜿蜒曲折的土质道路进行平整后重新布置田间道路，形成路网，方便农民生产和生

活。根据现场规划方案、大型农业机械进行生产作业所需，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来布置。

由于项目区春季有大风天气，容易将土质道路的素土吹走，不能发挥道路实际功能，而且会使项目区内尘土飞扬，影响作物生长，因此本项目中田间道需铺设砂石料。由于现状田间道大部分路面高程与田块平齐，且项目区常有大风天气，

本项目共计规划建设田间道路 2 条，总长 1.111km，其中：巴什兰干村和托格拉科瑞克村田间道路 2 条，总长 0.111km。田间道采用砂砾石路面，厚

30cm，路面宽 4.5m，外边坡比为 1:1.5。

1.4 施工组织设计

1.4.1 交通条件

1.4.1.1 对外交通

巴什兰干乡对外交通以国道与县乡公路为骨干，形成“联通县域、辐射周边”的便捷交通网络。核心对外通道依托 315 国道，通过县乡柏油公路与国道无缝衔接，乡政府驻地距皮山县城约 45 千米，驾车沿 315 国道及县乡公路行驶约 50 分钟可达，是乡域与县域核心区联系的主通道。乡域东与阔什塔格镇、皮西那乡相邻，南与山区乡镇接壤，西与叶城县交界，北与科克铁热克镇相连，

周边乡镇间均有三级公路贯通，可高效满足项目建材运输、设备进场及农产品外运需求。通过 315 国道可快速衔接南疆铁路、和田机场等区域交通枢纽，为大型机械、物资运输提供多维度保障。

1.4.1.2 场内交通

乡域内田间道路按“田间道+生产路”两级布局，路网基本覆盖各村种植区，但受土地碎片化影响，短板突出。现有田间道宽度多为 3~4 米，生产路宽度 1.5~2.5 米，部分路段为未硬化的土质路面，雨天泥泞、晴天扬尘，通行能力有限；因地块零散狭小、田埂交错，道路多沿田块边缘蜿蜒分布，断头路、弯折路段较多，大型农业机械难以连续作业，农机“下地难、作业难”问题突出。道路与灌溉渠道、田埂相互交错，未形成“路渠配套、田路相通”的格局，不仅影响农业生产效率，也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物料转运、机械调度造成一定制约。

1.4.2 用水、电、燃料条件

施工用水可从就近渠道拉运，生活用电和施工用电由施工单位自备发电机组发电，燃料可直接从附近乡镇场运至施工场地。

根据主体工程供电方式设计，支、斗渠及配套建筑物施工，输水管道及部分附属建筑物工程施工可采用自备电作为电源。施工期最高用电负荷约为 $149\text{kW} \cdot \text{h}$ ，用电企业主要为沉砂池混凝土浇筑及钢筋制安用电及管道焊接，本次沉砂池用电可就近接电，管道焊接用电考虑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电。本次考虑 80%采用接电网电，20%采用自备电，配备 5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电源。

工程区附近渠道及居民点较多，施工用水可采用渠道取水或从附近村镇拉水的方式进行供应，本工程共布设了 1 个施工工区，施工工区内设一处供水站，平均运距 2km；施工期间生活用水可从附近村镇拉运自来水，自来水水质较好，达到人饮要求，可直接使用。

1.4.3 建筑材料来源

项目区的实施涉及土方、砂石骨料、机电设备等原材料所需主要材料供应如下：

(1) 工程所需砂粗细骨料、水洗砂、砂砾石、卵石等，均从沙安处的成品砂石料场购买拉运，平均运距为 55km。

(2) 水泥：普通水泥从 224 团水泥厂购买，平均运距为 170km。

(3) 油料：柴油、汽油等均从沙安处的加油站购买，平均运距为 52km。

(4) 木材、钢筋及零星材料由皮山县新城区建材市场供应，平均运距为 58km。

1.4.4 施工总体布置

本工程为滴灌工程，以灌溉管网安装为主体，本工程总布置规划的原则是：

(1) 施工布置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场地和工分布置符合有利于生产，易于管理便于生产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火卫生和环保等规定。

(2) 工程施工总布置应尽量与工程管理，农作生产期，管理措施布置相结合，施工期临时交通道路尽量与田间道相结合，尽量减少对原地面扰动。

(3) 施工期应尽量简化临时设施规模，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小占地，尽量少扰动原地面。

(4) 尽理使土方施工统一调整，平衡合理，充分考虑挖土料的统一规划，达到

安全、卫生和环保等规定标准。施工期应注意噪声、粉尘的影响，注意污水排放，尽量能较少对周边居民生活上的影响。

施工总体布置要根据施工场区的地形地貌、建筑物布置和各项临时施工设施布置的要求，研究解决施工场地的分期、分区规划，对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设施、辅助生产设施、仓库、房屋、动力、给水和排水线路以及其他施工设施进行平面和立体布置，从场地布置上为整个工程顺利施工创造条件，用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资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圆满完成整个工程的建设任务。

在施工进场前首先解决施工交通问题，沿渠特别是闸址处先建好简易公路，使沿渠交通方便，各闸址处、农桥处交通方便。施工进场后，首先合理规划和使用施工场地，尽量少占耕地，场区划分和布置有利于建设生产，易于管理，方便生活，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工程的施工要求，施工占地除了用于布置各类生产、生活用房外，还包括临时施工道路、混凝土拌和站、车辆及施工机械停放场地以及其它必要的施工临时设施，均需布置一定数量的施工场地。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六)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二、资格审查自审表
- 十三、原件的复印件
- 十四、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号码: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合计					1.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十、拟分包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 万元,
资金来源于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年 月至 年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十二、资格审查自审表

十三、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信用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	
	法律文书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认证体系证书	
	其它	

十四、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一) 主要施工设备投入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完好的、能随时投入施工的各种主要施工设备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场，满足施工需要，确保不因施工设备而影响施工进度，并自愿、无条件的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保证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格的合同工程。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人员投入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完成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派遣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管理、施工组织、工程技术和质量等要求所需的项目经理；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技术和复杂程度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能完全满足合同工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以及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各项管理要求所需的各类主要管理人员，并自愿、无条件的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保证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格的合同工程。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将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足额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在该工程施工过程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愿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额的_____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你方”）：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已接受了中标结果。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同时，由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取消中标结果通知书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在发包人责令期限内不能按时结清农民工工资的，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用于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至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结清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将我方记不良行为一次，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皮山县水利工程的招投标市场，并承担我方未全部履行其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本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经理到场及有关要求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以下称“你方”）：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项目经理将严格执行新疆水利厅《关于在全区水利工程招投标中要求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开标时到场的通知》（新水办监管[2016]12号）和《关于印发对中标企业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进行专项核查方案的通知》（新水建管[2016]14号）的及和田地区水利局《关于规范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到场的通知》（和地水利发[2016]278号）的有关规定到场。并严格按和地水利发[2016]278号的要求，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每10天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注册建筑师证至皮山县巴什兰干乡人民政府报到，分别提交应上报的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情况和安全生产资料，及同期的质量评定资料。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我方愿无条件的接受上述规定（通知）中的处罚措施，以及招标人对此作出的与之相关的一切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此处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函中的项目经理应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承诺函中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必须采用彩印件，未按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敬请投标人注意！

(六) 项目经理业绩完工证明及未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证明及承诺书

(1)、项目经理业绩完工证明：拟任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期在中标项目（如有）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所在地的县（市）级水利部门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文件为准（未提供的视为项目在建，在此提供完工证明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未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证明：拟任本项目经理未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证明，在此提供证明的原件件。

(3)、我方在此作出郑重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中投入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未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经查实，一旦我方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存在上述行为的，我方无条件的、不以任何理由愿按照已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的50%接受处罚，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主动缴纳处罚罚金。否则，我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回。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经理承诺函中项目经理应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一致。

（七）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在_____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在工程质量管理中将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终身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按规定时间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在相关施工文件上签字，并按照注册人员规定在相关施工文件上盖注册章。

3、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技术交底等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管理负责人和检验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4、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采购的设备符合设计、合同和质量标准。

5、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组织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6、组织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按规范标准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送检试件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按规定参加地基、基础、主体和工程竣工验收，不签署虚假文件。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组织返修。

9、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程质量行为。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_____

职称（或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人（公司法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 项目经理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或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你方”）：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已接受了中标结果。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金额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至专户上。未按时设立并足额缴纳的，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同时，由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我方承诺将自觉按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拨付情况，及时将农民工工资足额交存至专户上，用于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3、我方承诺将自觉随时接受劳动监察部门、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的交存及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方无条件同意由劳动监察部门、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对我方按规定作出的一切处罚，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本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不参与围、串标等有关要求（规定）的承诺书

（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人名称）_____：

因本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工程结构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工期紧，因此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承诺的本项目拟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全部到场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至 3 个工作日止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承诺的人员中有一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到场或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本项目拟派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同时，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以此类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二、按招标人要求立即完成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所派遣的项目经理完全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管理、施工组织、工程技术和质量等要求所需；技术负责人完全能满足本合同工程技术和复杂程度的要求；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完全能满足合同工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各类主要管理人员完全能满足本合同工程各项管理要求所需。将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格的合同工程。若未能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和移交的，除承担未按期完工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和责任外，愿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任何处罚。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有关对投标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有关串通投标；违规挂靠等违法情形的发生。一旦发生愿无条件接受按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四、若在投标或施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将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我单位作出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关于投标人在应规定提供投标资料的承诺书

(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_____ (招标代理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为避免投标资料的缺失，保证投标资料的完整性，以及保证今后对招投标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标工作结束后的 5 日内，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8.2 款规定的份数要求向招标代理人提供投标资料（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未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并均提供电子版 U 盘或者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应带水印）并封面加盖鲜章。

2、我方承诺：如果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8.2 款规定向招标代理人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我方无条件同意由招标代理向招标人提交的未提供完整资料证明文件将我方记不良行为一次，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皮山县水利工程的招投标市场，并承担我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本承诺在我方未给招标代理人提供完整投标资料前一直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